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五八四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一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二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啓事
▲楊廉先生致蔣校長函
▲北京大學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査本月十八日爲三一八慘案紀念日本校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在第三院大禮堂舉行追悼會屆時全體員生務須一律參加爲要此布

三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査本校向章教務長任期一年於每年三月內改選茲將本屆改選教務長結果公布如左

教務長選舉共收到十票

何基鴻　八票（當選）

張頤　一票

陶履恭　一票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學期註冊業經截止凡本預科學生在截止期前未繳費註冊者一律作爲休學此布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教務處布告

本校預科甲乙部茲定於三月十九日起舉行補考時間另表宣佈

三月十七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授課時間自下星期一起（即三月二十三日）一律改早三十分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六時止此布

三月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十九年六月各系修業期滿學生其成績業經各系主任審查完竣茲將准予畢業各生分別宣布於左

數學系准畢業者十一人

高揚芝　石法仁　崔銘琪　王秉和　陳積驥
鍾正　蘇德煌　梅祖蔭　李叔熙　馬立功
傅元乃

物理學系准畢業者六人

鍾盛標　林樹棠　趙廣增　李炳芳　蔡隆星
周相元

化學系准畢業者三人

張道政　張聯璽　楊鳳岐

地質學系准畢業者三人

計榮森　常隆慶　李陶

哲學系准畢業者八人

張桂芳　韓儒林　王蘭生　楊振福　李廌儀
張常春　蕭而敬　蔣倉意

心理學系准畢業者一人

王德崇

教育學系准畢業者七人

詹昭清　李榮蔭　李幸之　程星齡　秦槐士
黃佛　黃繼植

國文學系准畢業者十二人

白鎮瀛　韓壽萱　王煥斗　敖士英　胡孝灝
劉體仁　傅曉洛　吳守誠　侯植忠　高崟
胡榮身　周復

英文學系准畢業者十一人

張恩裕　袁家驊　顧綬昌　關其侗　蘇宗岳
馬永楨　戴敦智　何兆熊　韋昌聰　陳永祥
馮永陞

法文學系准畢業者三人

鄒文熙　吳家明　鄧琳

史學系准畢業者四人

余遜　陳宗仗　許預甲　王桂

法律學系准畢業者十七人

王金鎔　蔣觀津　劉璟　胡廷玉　王耀漳
楊錯　潘英芳　王寶成　沈國光　周新柟
李毓民　馬之崑　張可衡　張晉翰　傅尚文
梁洪睿　閻傳珊

政治學系准畢業者二十八人

繆培基　劉玉田　林昌恒　李英　譚啓愷
徐靖　陳啓昌　俞雲飛　袁文蔚　馬鴻綱
陳縈文　張開瓊　閻國瑞　苗華雲　孟勳瑞
解聚奎　鄧堯佐　衛萍叔　熊傳寶　陳德新
陳如日　季秉時　甯光江　張家範　楊副時
顏景璜　朱啓明　林德懿

經濟學系准畢業者十四人

易鐵尹　沙啓濂　鄭合成　馬實珍　宋文瑞
雷輯輝　錢家驥　趙文選　黃鏡銘　秦嶓
鄭侃　陳家芷　張廷選　馮良輔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

茲查趙緒陪，趙德育，狄瑋，王建都，朱遵儒，周世香、方銘竹，蘇芬，馬之崑，劉曉玉，楊庭桂，傅曉洛，王玉鏗，韓壽萱，蕭從方，朱銀山

，全國體，徐炳麐，高崧，李徇謨，梁輝章，洪熙，鄒侃，易峻，張光勳，潘永楨，湯啓璹，韓毅，胡應運，王寶燦，何寶震，吳德芳，牛福田，范蔭桐，龐善守，劉振廷，李天湘，高世華，吳守誠，丁國瑞，吳家明，唐慶雲，衛萍叔，李忠熾，金鳳儀，尹東坡等四十六人本學期均未繳費註冊應即按照本年三月十一日本院布告一律作為休學此布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庶務部佈告

查本校同學每有遷移居處後不通知收發課致函件投遞探詢需時或竟無從投遞嗣後凡同學有更換住址務須隨時通知收發課免致稽延此佈

三月十七日

◉軍事訓練部佈告

本部各隊自下星期一起（即三月二十三日）均改每早六點半至七點半為訓練是間此布

三月十七日

公告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本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五次月講因朱逷先先生請假應停止舉行特此通告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一

此次演說預賽由評判員評定結果被取共九人茲將被取演說員之次序及姓名公布於左魏宣楊錫印宋成凱李烱支薛兆旺周憲民胡嘉椿李長植穆文富

三月十八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二

本會已決定於二十三日（星期一）晚七時半在二院大禮堂舉行決賽會凡被取演說員請于本星期五以前將決賽題目擲交二院號房轉交本會以便公佈日刊并希屆時出席勿誤時間為荷

三月十八日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繼續徵稿啓事

本刊第三期不日出版第四期稿件業已送呈學校審查現定於四月一日出版第五期亟希續賜鴻篇以光篇幅無任盼禱此致

教職員諸先生
同學諸君公鑒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謹啓

三月十六日

◉法律學會通告

茲定於三月二十三日（期星一）下午七時半在第三院教員休息室開會討論重要事項選舉職員并備有豐富茶點凡我法律系同學務希屆時賁臨是荷

法律學會文書股啓

三月十七日

◉政治系四年級同學注意

逕啓者前經本班全體大會議決定於本月二十二日（禮拜日）上午十一時在西長安街慶林春飯館聚餐餐後赴中原像館（西長安街）攝影本班畢業在邇歡聚無多而畢業同學錄付印在即又一再函索本班全體像片望我全班同學準時．冗臨為要

政治系一九三一級級友會啓

（請順帶份金二元）

三月十七日

◉北大山東同鄉公鑒

我省十九年度上期津貼，北平各校多已匯到，而我校獨無，今探悉其原因如下，我省教廳發放津貼，係待上次領欵收據寄回教廳以後，始將下次津貼匯出，否則不發，我校十八年度下期津貼，尚有一人未領，故校中未將收據寄回，教廳亦未將我校之津貼匯來也。以後來津貼時，最好由同鄉會限定時間，於若干日以內領去。本人不在校者，可託他人代領，逾時不領，則將津貼退回教廳。如此方不致因一二人不領，使下次津貼不能來也。

蔣曰度謹啓

◉校醫室啓事

時值春令。天花流行。本校醫室為預防傳染起見。擬施行種痘。凡本校學生。願種痘者。須先向校醫室報名。以便購置材料。報名期　本月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截止。種痘日期。另行通知。此啓

三月十日

◉敬四同學諸君鑒：

畢業同學錄每人應繳份金三元，本定於三月十五日交齊，乃截止昨日（十五）止，交費者才有一半。祈諸同學務於最近期內，將費交出，以便領換攝影券。否則延緩不繳，誤了照像，恕鄙人

不負其咎也。

敎四代表王懷璟啟 三月十六日
現暫住東齋日字一號

◉史學會通告

茲定于本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在第二院宴會廳歡送本系四年級畢業同學備有豐富茶點散會後並撮影屆時希本系全體同學踴躍參加是荷

文書股 三月十五日

◉史學會啟事

本會文書勞榦君辭職，其缺應由高業茂君遞補，除另函通知外，特此聲明。

文書股 三月十五日

◉北大攝影學會攝影比賽通告

本會現由 導師吳郁周先生出了三個題目：

春，

動，

靜物，

美麗的春天，又廻復到人間來了：吹拂在柳烟濤浪中的春風，蕩漾在綠波碧水裏的春光……在在都表現着春之明媚，春之跳動，愛好攝影的會員諸君們，正好拿出藝術的眼光來，把醉人的「春」，捉入鏡頭裡去，同時也不要放過了蓬蓬勃勃地在飛躍着的「動」。至于「靜動」，尤其可以表現人們動極思靜的個性。

以上三個題目，攝好後請交本會工友轉作品保存股收，繳交作品時間到四月底截止，由導師挑選後發表，中選者，由本會給與獎品，以示鼓勵。

文書股 三月十四日

◉畢業同學錄編輯部啟事 三月十六日

啟者上星期六日刊載有趙啓雍君等二十餘人致敝部書對籌委會所議決百五十字小傳一案有所討論具見 同學關心本刊匡逖不逮敝部同人均深感謝其深文周內語婉多諷雖徵高才終嫌輕薄至小傳之應否撤消權不在於敝部同學如有意見可由本班代表轉致籌委會敝部同人未便越俎代謀且敝部截至今日尚未正式收到該項書函理更無答復之義務唯同學錄目的所以聯絡感情今則「大多數同學深致懷疑」反滋誤會疏通解釋敝部責無旁貸關于該書所述各事敬撮要答復如下

（1）趙君等謂「大多數同學深致懷疑者非由不明體例」

所謂「大多數」云云未識何指若謂即指趙君等二十九人則尚不及畢業班同學人數七分之一人既不多數亦未大而來敝部詢問小傳體例者不止二十餘人是亦足當趙君等所謂「大多數同學」者矣

（2）又謂「良以青年時代事功學問兩俱未成自傳傳人皆未免內容貧乏甚至摭拾浮詞自欺欺人……蛇足貽譏高明者流寧願東諸高閣……反失永久紀念之意義」

我校歷年同學錄僅刊像片文字極少嘗有人譏之謂「人頭彙錄」不知「人頭彙錄」中永久紀念之意義何在且小傳非比碑版誌銘必須濡染史筆形容盛德者青年雖無事功可記而性情志趣儘有可述若從此點描寫未始非紀念之資必欲過事苛求則不僅「下附小傳爲淺薄庸妄自作聰明」當束諸高閣卽刊登照片亦等於賣弄風姿顧影自憐豈宜置諸案頭者乎

（3）「貴部不察……精選他校陳篇佈諸日刊通令同學效法……然細考所舉模範多浮薄庸濫無足齒數如或降格相從刻意規撫必致輕鷄好鶩乖謬百出貴部諸君 覺虛懷若此殊堪浩嘆」

敝部因同學來詢問體例者足當趙君等所謂「大多數」爲免除二答復起見遂有十一日之通告所錄各則偶然示例意不求全舉一反三是在同學如必刻舟求劍視爲模範宜其「輕鷄好鶩乖謬百出」且同人等各有功課竊身非以編輯爲業「選」本不「精」「考」何用「細」趙君等「覺虛懷若此殊堪浩嘆」

（4）我校最高學府聲譽素著自當本寧闕無濫之精神免貽佛頭着糞之笑柄」

我校歷屆之「人頭彙錄」紙張之粗印刷之劣比之他校年刊不啻有天壤之別若本「寧闕無濫之精神」則早不當再有所謂同學錄籌委會編製「高明者流寧願束諸高閣不願舉以示人」之同學錄矣等人頭於「佛頭」自居何高倫小傳於「糞」穢比擬何褻以「最高學府」之同學錄不求所以勝人乃因偃爲恭覥然以「寧闕無濫」一語自飾「欺人」乎「自欺」乎

以後同學如有意見儘可正式提交籌委會共商改善若僅登載日刊詞近謾罵敝部恕不作復

編輯部啟

◉牛存善啟事

本人五六八號入學証遺失，聲明作廢。

◉徐伯訏啟事

鄙人第三十五號校章遺失，除呈請齋務課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史三胡先晉啟事

攝影學會四十六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梁炳奎啓事

鄙人有學生儲蓄銀行股票一股號數係二百十八號現因遺失除向該行補領外所有原股票二百十八號特此聲明作廢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

1. Mr. Hoo-Tai
2. Mr.man Shun
3. Chang Ping wang
4. Wei Ping Chen
5. Prof. C. T. Li
6. Mr. M. S. Chu
7. Di. K. T. Bau
8. Dr. Tricdrich Otte,
9 Liu J.n Ching
10. Monsieur. Cetem Ban
12. Dr. Adam P. T. Sah.
13. Prof. Y. T. Tu
14. Monsun Yuny Ro-Cheng
15. Mr. Wu Vee Tsing

函牘

◉楊廉先生致蔣校長函

夢麟先生：

近日來看見，傅孟眞，周啓明兩先生露布關於北大圖書散失情形的消息，心裏異常難過。北大往常可以自慰的不外圖籍之富，與人才之衆二點而已。近數年來，大才已是星散， 圖書又復如此散失，所謂北大精神者不知究竟還保存否？保存着的是好是壞，我們也不好意思自已下判斷了。

網羅人才聞先生已有辦法。整頓如此不堪之圖書舘方法未知先生已有決定否？茲謹貢一二，以當芻蕘之獻。

二，收回已借出圖書的辦理

(一)以往借去未還的書和借書的人應即日在日刋上公布，俾衆周知。

(二)由圖書舘限定交還日期，分頭速卽索回。

(三)學校應另籌償還欠薪辦法不得以公家的書當作欠薪的抵押品。

二，防備將來散失的辦法

(一)函本市公安局，本校圖書爲永久財產從不轉移，坊間不得買賣；如有買賣以盜竊論，請該局飭警隨時查拿。

(二)凡各商店已購得本校書籍者應於二十年五月一號以前，送還本校，學校當酌給最低度的酬勞費。 踰期不送來者以盜竊論。

(三)凡本校書籍，每本兩端均蓋上「北京大學」四字疊印，俾容易查出。

(四)借書數目應有限制， 無論何人西書不得過五本，中國書不得過二十本。借書的期間不得過兩週。 舊者未還，不能再借。違者應罰。珍本，孤本，已指作參考之書均應當不出借。

三，爲教員閱覽的辦法

(一)於松公府新址，除設普通閱覽室外，應有專門閱覽室，把現有分散的閱覽室聚在一地，加長開放時間。

(二)應於松公府設置教員閱覽室，每人一張小棹，紙筆墨均全，俾教員在那裏可以編講義，不必定要把書搬到家中。

楊　廉謹上　三月九日

北京大學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二十二)

88 江南徐州知州余志明爲朝覲事奏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件

89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開封府西華縣知縣金星爲朝覲事奏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件

90 恤刑湖廣廣西刑部浙江清吏司員外郎方亨咸爲恭報入境日期奏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件

91 甘肅巡撫周文燁爲考滿事奏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件

92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王繼文爲火起意外延燒公署房屋事奏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件

93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副朱之瑞爲朝覲事奏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

94 南贛汀韶惠潮彬桂等處巡撫佟國器爲條議問刑則例等事奏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不全

95 南贛汀韶惠潮彬桂等處巡撫佟國器爲條議問刑則例幷寓弭盜之法等事奏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件

96 南贛汀韶惠潮彬桂等處巡撫佟國器爲清查出入錢糧數目事奏一件 不全

97 通政使司阿里哈哈番哈愷等爲通狀事奏順治十二年正月十二日 一件

98 河南提刑按察司管河道按察使革職方大猷爲遵諭陳言事奏 順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件

99 南贛汀韶惠潮彬桂等處巡撫佟國器爲請求隱逸以佐聖朝之治事奏 順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件

100 兩江總督馬鳴珮爲江寧屯衛錢粮完欠事奏順治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一件

101 河道總督楊方興爲年衰日甚任重難勝懇賜休致事奏 順治十三年三月初八日 一件